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內幕消息公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獲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Hennessy」，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Hennessy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貸款人」）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114,129,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作為授予力寶若干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該等1,114,129,9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75%。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透過Hennessy）擁有1,315,707,842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84%。

貸款人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